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事宜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网上定价投标申购。

投资者按8.12元/股在2021年6月10日(T+2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低于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数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投资者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申购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19日至5月26日和2021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5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瑞丰银行”,股票代码为“601528”,股票代码前加“C”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在网下申购代码为“780528”。

2、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向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参与本次发行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区”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93,549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65,54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2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0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P66)。截至2021年5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平均净利润市盈率为6.7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596,195.04元,扣除发行费用48,854,131.0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42,063.95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金”使用计划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81,742,063.95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5月19日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其有效报价将被纳入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8.12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30.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50.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再于T+2日缴纳认购款。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否则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名称、网上、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号/银行卡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1年6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但不适用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确定的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不足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编号”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

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低于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8.1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8.1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低于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8.1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8.1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称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公募基金 (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8.12	8.12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8.1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